**招标公告**

**GY-ZB11A-2022**

为适应公司生产发展需要，满足环保要求，现特向社会公开招标，采购一套污水处理设备系统。

**一、项目简介**

我公司是华南地区最大的船用柴油发动机生产企业，产品有320系列、230系列、G32系列、G26 系列、CS21系列等，功率650～8000kW。产品广泛应用于各种船舶，可用作船舶主推进带螺旋桨，主推进发电机组，辅助发电机组，以及驱动各种工程设备。因环境保护需要，使厂区处理后的污水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第三级排放标准,故此公司决定采购一套污水处理设备系统。

**二、项目招标的名称、编号、技术参数及配置：**

1.招标项目名称：采购一套污水处理设备系统

2.招标编号：GY-ZB11-2022

3.招标项目内容：采购一套污水处理设备系统，技术参数及相关要求如下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技术指标 |
| 1 | \*设计污水处理量（每天） | 20m³/d |
| 2 | \*设计运行时间（每天） | 20h |
| 3 | \*污水处理工艺 | 气浮+厌氧水解酸化+好氧接触氧化+斜管沉淀  |
| 4 | \*设计进水COD（化学需氧量） | 800mg/L |
| 5 | \*设计出水COD（化学需氧量） | 240mg/L |
| 6 | \*COD去除率 | ≥79.8% |
| 7 | \*设计进水石油类 | 150mg/L |
| 8 | \*设计出水石油类 | 12mg/L |
| 9 | \*石油类去除率 | ≥92% |
| 10 | 油污预处理工艺 | 过滤池+气浮 |
| 11 | 废水当中的污染物处理工艺 | 厌氧水解酸化+好氧接触氧化 |
| 12 | \*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剩余污泥处理 | 污泥叠螺机进行脱水干化 |
| 13 | \*污水经过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所要求达到的排放标准 | 污水经过处理后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第三级排放标准。确保获得环保局认可的排放标准证书。 |
| 14 | 设备厂家资质要求 | 环保工程专业总承包二级资质；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广东省颁发的废水、废气专项设计乙级资质，污染修复乙级资质；废水运营服务书（工业废水二级，生活垃圾渗滤液运营服务） |

说明：表中带\*号项目的参数或配置必须满足。

4.交货期：货期最长不超过50天内完成采购货物的预验收、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给采购方正常使用。且招标人希望投标人按自身实际尽可能缩短交货期；

5.送货地点：广州柴油机厂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东73号）；

6.付款方式： 预付合同成交货款总额的30%，预验收合格后,货物发运用户前，付合同成交货款总额的40%，终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成交货款总额20%，并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余款（合同成交总额货款10%）为质保金，如无质量问题一年后付清。

7.合格的投标人应对所有招标货物和服务进行报价，不允许只对部分货物和服务报价。

**三、投标者须知**

1、投标单位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

2、投标单位必须具备成熟的设备制造能力的生产制造厂商，或知名品牌代理商；

1. 本项目允许设备代理商参加投标，若是代理商或经销商，必须提供制造厂商的授权代理证书复印件或关于本项目的专项投标授权书的原件；
2. 投标单位必须提供以下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注明与原件相符：企业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对代理人的委托授权书（如法定代表人前来参加投标活动则免此项）；
3. 投标书份数为一正本四副本。

**四、开标时，出现如下情况之一的为无效标：**

1、投标书的关键内容模糊或不能辨认的；

2、投标书有2个以上投标报价的；

3、投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

4、投标书未密封和未在封条上加盖公章的。

5、投标书资料不齐全、不真实或与其他投标单位串通投标的。

**五、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1、递交投标文件时间： 2022年11月11日

2、投标截止时间： 2022年11月21日

3、递交投标文件地点、联系人：

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东73号，广州柴油机厂股份有限公司工艺部

联系人:张建彬；手机号码：18826276670；

4、开标时间： 2022年11月22日

广州柴油机厂股份有限公司 工艺部

 2022年11月11日

**附件： 1投标书；2合同范本。**

**注：附件可从广州柴油机厂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dfdiesel.com.cn下载**

**附件:1**

**投 标 书**

**GY-ZB11B-2022**

**一．项目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数量 | 型号规格 | 质保期 | 质保金 | 交货期 |
| 污水处理设备系统 | 1套 |  | 1年 | 10% | 50天 |
| 价格 | 大写: | 小写:¥ |

备注：报价中必须包含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13%增值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二．技术指标**（技术参数及相关要求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技术指标 | 响应情况 |
| 1 | \*设计污水处理量（每天） | 20m³/d |  |
| 2 | \*设计运行时间（每天） | 20h |  |
| 3 | \*污水处理工艺 | 气浮+厌氧水解酸化+好氧接触氧化+斜管沉淀  |  |
| 4 | \*设计进水COD（化学需氧量） | 800mg/L |  |
| 5 | \*设计出水COD（化学需氧量） | 240mg/L |  |
| 6 | \*COD去除率 | ≥79.8% |  |
| 7 | \*设计进水石油类 | 150mg/L |  |
| 8 | \*设计出水石油类 | 12mg/L |  |
| 9 | \*石油类去除率 | ≥92% |  |
| 10 | 油污预处理工艺 | 过滤池+气浮 |  |
| 11 | 废水当中的污染物处理工艺 | 厌氧水解酸化+好氧接触氧化 |  |
| 12 | \*污水处理系统产生剩余污泥处理 | 污泥叠螺机进行脱水干化 |  |
| 13 | \*污水经过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所要求达到的排放标准 | 污水经过处理后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第三级排放标准。 |  |
| 14 | 设备厂家资质要求 | 环保工程专业总承包二级资质；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广东省颁发的废水、废气专项设计乙级资质，污染修复乙级资质；废水运营服务书（工业废水二级，生活垃圾渗滤液运营服务） |  |

说明：表中带\*号项目的参数或配置必须满足，“响应情况”栏填写数据后注明“优于”或“符合”或“偏离”。

售后服务单位：

售后服务单位地址：

投标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工业品买卖合同（范本）**

**购买方：广州柴油机厂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销售方：** 合同签订地点：广州

 合同签订时间：

1. **、购销货物、数量、价格、交货期（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套) | 不含税单价（元） | 税率 | 含税单价（元） | 交货期 |
| 1 | 污水处理设备 系统 |  | 1套 |  | 13% |  | 50天 |
|  | 合计（大写） | ¥ |

 **第二条、质量标准：**货物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以及招标公告所提出的要求及技术协议要求，保证货物不是国家明令限制、淘汰产品；

**第三条、货物包装及包装处置：**由销售方提供，能有效地防护货物不被碰伤及防雨、防潮。包装没有特别声明不回收；

 **第四条、交货地点、运费支付：**：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东73号，运费由销售方承担；

**第五条、货物交接：**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要有购、销双方人员或委托人按照送货清单当面点检签收确认。如购买方负责安装调试，除有特别声明，销售方允许购买方开箱并按装箱单点检，对不符合装箱单项目要及时反馈销售方处理。

**第六条、安装、验收：**

**第七条、质保期及质保金：** 质保期为终验收之日起一周年，质保金为合同成交额的10% 。

 **第八条、付款方式、出具发票：**购买方预付合同成交货款总额的30%给销售方；安装终验收合格后，购买方付合同成交货款总额60%给销售方，同时销售方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给购买方；余款（合同成交总额货款10%）为质保金，如无质量问题终验收一年后付清给销售方。

**第九条、售后服务：**

**第十条、人员培训：**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条件：**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及免责条件：**

**第十三条、合同纠纷解决办法：**购、销双方发生合同纠纷时，应当努力协商寻找解决办法，协商不成可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调解，也可向合同签订地仲裁机构仲裁，或直接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出起诉。

**第十四条、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是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四份，购、销双方各执两份。

|  |  |
| --- | --- |
| **购买方：广州柴油机厂股份有限公司** | **销售方：** |
| **法人代表：邬本明** | **法人代表：** |
| **签约代表：** | **签约代表：** |
| **电话： 13760818780** | **电话：** |
| **税号：91440101190451637K 发票电话：020-81891619** | **税号：** |
| **帐号：3602014409000646690** | **帐号：** |
| **开户行：工行广州冲口支行**  | **开户行** |
| **邮政编码：510371** | **邮政编码：** |
| **日期：** | **日期：** |

**有效期：2022年11月 日至2024年11月 日**

（合同签订日起两年）